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6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3),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0),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加快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行沟通、细化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8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7),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2015-51、2015-52、2015-54),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5),2015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59、2015-61),2015年7月7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2),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6、2015-69、2015-70、2015-74),2015年8月7日,因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仍需要一些时间,公司再次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14日、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6、2015-7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审计、评估工作仍正在抓紧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争取将于2015年9月18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出现了个别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1

更正后: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否

除上述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本次更正所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6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8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相关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查意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答复相关问题,并完善重组相关文件。同时,公司已将本次重组方案上报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 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4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610、200761,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于2015年8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0.2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辽宁省国资委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2015年8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44,915,161.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007,136.26元。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何启强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750,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51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16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6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1,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581,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750,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581,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750,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581,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5年8月31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第一部分 网上交易、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31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苏州银行、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齐鲁证券、华宝证券、长江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万联证券、华鑫证券、国联证券、爱建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五矿证券、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好买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同花顺等。

重要提示:网上交易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为准。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苏州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华宝证券、长江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中投证券、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好买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同花顺等。

3、优惠费率

以上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各代销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重要提示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第二部分 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至开办上述业务的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东吴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东吴基金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配置优化
基金主代码	582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31日

注:1、本基金由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吴保本”)转型而来。东吴保本于2015年8月13日保本周期到期,按照《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于其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截止日的次日,即2015年8月19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吴配置优化”),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8月3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基金合同生效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
100万≤M<200万	1.20%	-
200万≤M<500万	0.80%	-
M≥500万	1000元/笔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如果赎回申请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1年指365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对象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我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包括: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苏州银行、江苏银行、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信证券、中航证券、安信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齐鲁证券、平安证券、华宝证券、九州证券、长江证券、国金证券、渤海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华信证券、万联证券、华鑫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财富证券、南京证券、东海证券、爱建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好买基金、和讯、天天基金、同花顺。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烟台银行、苏州银行、江苏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恒泰证券、齐鲁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九州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天相投顾、和讯、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同花顺。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其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四、申请方式

1、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五、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六、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七、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八、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若需变申购日期、申购金额、签约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若需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烟台银行、苏州银行、江苏银行、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信证券、中航证券、安信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齐鲁证券、平安证券、华宝证券、九州证券、长江证券、国金证券、渤海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华信证券、万联证券、华鑫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财富证券、南京证券、东海证券、爱建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中银国际、五矿证券、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好买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同花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7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 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